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9年10月10日，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江苏省交通科学院有限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刊登了题为《突发！无锡一高架桥坍塌，设计单位为上市公司苏交科》的相关报道，报道称无锡坍塌桥梁属于312国道上海方向锡港路上跨桥路段，并以无锡市审计局网站2007年发布的《无锡市审计局关于312国道无锡段扩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的公告》为依据，称312国道无锡段扩建工程的总体设计单位是江苏省交通科学院有限公司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媒体报道不属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说明如下：

报道所称的本公司承担总体设计的“312国道无锡段”见下图路A，而实际发生事故的“312国道无锡段”见下图路B，事故桥梁的设计与本公司无关。



注：此图摘自高德地图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媒体报道相关事宜，将根据事态的发展，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维护本公司正当权益。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